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53　　公司简称:龙建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元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89,071,800.40	6,842,468,033.07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298,526.94	790,104,866.20	-1.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6,375.78	-333,691,570.3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5,537,576.70	756,465,524.14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8,846.27	-10,639,909.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95,064.05	-17,841,720.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5	-1.3645	增加0.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3	-0.019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3	-0.019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715.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1,260.74	
合计	-123,782.2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4,0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979,763	33.34	0	质押	89,489,881	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2,491	0.82	0	无	0	其他
章安	2,962,726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420,000	0.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卢冬芳	2,334,14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3,500	0.35	0	无	0	其他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1,600,000	0.30	0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1,210,000	0.23	0	无	0	其他
广州市合利创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9,900	0.20	0	无	0	未知
徐清畅	1,018,6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979,763	人民币普通股	178,979,7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2,491	人民币普通股	4,382,491
章安	2,962,726	人民币普通股	2,962,72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卢冬芳	2,334,140	人民币普通股	2,334,1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3,500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	1,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00
广州市合利创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900
徐清畅	1,0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80.57%,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开工项目较多,业主预付了材料款和动员预付款,将在后期结算扣回。

2、应付利息比上年末减少46.26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期末公司按贷款合同计提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并于本年支付。

3、应付股利比上年末增加71.95万元,是由于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利润进行了分配,截止本期末尚未支付的股利。

4、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了99.7%,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因政府政策将其拥有的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的一宗土地有偿转让以及取得2013年度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补贴300万元所致。

5、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9.02%,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6、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69.0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承建的省外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设备及人员使用效率较高,没有因为其闲置而增加成本。

7、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0,488万元,其中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24%,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14.94%,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1.4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6.34%,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与路桥集团往来款6,202万所致。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9万元,同比减少100.09%,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收到了前嫩指挥部偿还的财务资助及利息21,328万元,以及处置土地使用权净收益619.62万元所致。

(c)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38万元,同比增加37.87%,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15,600万元,而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等比上年同期减少21,171万元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未来与龙建股份可能产生的业务竞争,支持龙建股份做强做大主业,建设集团于2011年9月23日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充分尊重龙建股份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龙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将龙建股份作为建设集团今后运作及整合公路、桥梁建设业务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将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权属企业与龙建股份之间发生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规则及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

3、本公司将敦促建工集团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龙建股份协调沟通,研究制定避免与龙建股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方案,方案可以采用重组整合、资质转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未来五年内,解决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4、在上述潜在同业竞争未完全解决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龙建股份控制关系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与龙建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任何与龙建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此商业机会让与龙建股份。

目前,建设集团的上述承诺在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日期 2015-04-2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4月2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0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顾海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5,98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146,009,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308 %。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45,672,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6,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5,97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45,97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45,97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45,995,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42,9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6973%;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45,97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145,97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45,97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7%;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代表股份141,252,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235%)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审议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5,97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的议案;

同意145,97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5,97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的议案。

同意145,978,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26,53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2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027% ;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淑芹、赵利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431,890,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4.0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10,382,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1.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507,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1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87,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87,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87,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87,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87,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522,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87,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522,7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522,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弃权3,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8、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87,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522,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887,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522,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10、会议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纯华、刘泽范、徐经长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锐莉律师、史瑞平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4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贵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533,54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161,768股的78.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533,541,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0,161,768的7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为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33,54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33,54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3,54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33,54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同意[174,247,1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6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6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33,54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同意[533,54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6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6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同意[533,54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6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6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关于继续申办总部企业资格的议案》

同意[533,542,3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黄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摩托车销售金融服务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扩大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的优质摩托车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公司、经销商与民生银行将共同签署《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由民生银行向经销商提供金融融资服务在内的销售支持,即经销商购买隆鑫及劲隆牌摩托车产品,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专项用于向公司支付购摩托车货款,公司根据民生银行指令发货。当经销商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无法足额交存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时,民生银行可要求本公司对根据民生银行指令的发货金额小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差额履行退款义务,将差额款项退至民生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经销商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的优质摩托车经销商(法人客户)。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民生银行、单个经销商逐一签订《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单份协议期限不超过1年,协议有效期不超过2016年4月23日。

2、民生银行根据自身授信制度及规定,并参照本公司向其推荐的给予经销商的授信额度,为经销商核定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该授信额度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仅限于经销商向本公司支付购买"隆鑫"及"劲隆"品牌摩托车的款项。

3、经销商在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须按最低不少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向民生银行交存保证金。

4、公司根据民生银行指令发货。

5、经销商在其向民生银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10个营业日,如果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保证金不足100%,或经销商提前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根据民生银行出具的发货通知书计算,对累计发货金额小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差额履行退款义务,将差额退至民生银行指定的银行帐户。

6、如果公司没有按时退款,民生银行有权以自己名义直接向公司追索上述款项。

四、其他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上述内容为经销商提供摩托车销售金融服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5-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明珠;证券代码:600832)于2015年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1、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3)。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